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681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"南美"人參安腦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6519號）」（製造批號：PP-03-302）、「"南美"寶喉潤肺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5478號）」（製造批號：PP-38-302）及「"南美"行血青草膏藥膠布（衛署成製字第007369號）」（製造批號：PP-38-302）等3項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0日高市衛藥字第11333798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18日執行旨揭公司中藥製造業者GMP後續追蹤檢查複查，查獲嚴重缺失，故啟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